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3388號

債 權 人 亮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亮鳴

債 務 人 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廷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捌佰貳拾柒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0年度司促字第013388號
編 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0年3月25日	3,293元	110年3月25日	AS0000000
002	110年4月10日	32,666元	110年4月12日	AS0000000
003	110年4月10日	21,179元	110年4月12日	TX0000000
004	110年4月10日	154,689元	110年4月12日	TX000000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